

关于征求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意见的公告

为明确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先就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征求意见稿)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于3月5日前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。

联系人：张淼 电话：6667602

附件：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烧散煤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2021年2月24日

附件

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处罚依据：

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九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煤改电、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已覆盖的区域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禁煤区。

禁煤区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、销售和燃用散煤。

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销售散煤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燃用散煤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二、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违反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，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燃用散煤的，责令改正，按以下标准处罚：

(一) 轻微违法行为

表现情形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.5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一般违法行为

表现情形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货值金额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严重违法行为

表现情形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货值金额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